申請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」

請備以下資料寄至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)

**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應檢附文件：**

1.已獲籌設許可之（分支）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(一式3份)

 (1)自評部分請先填妥，並於表頭加蓋總公司大小章

2.市府核准公司登記公函影本

3.公司設立登記營業項目表影本(所營事業須有「就業服務業」)

4.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

5.勞動部許可公司籌設營利就服機構函影本

6.原公司勞保投保資料或離職證明--(如有勾選從業人員有相關經驗者)

7.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+身分證影本

8.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

9.房屋租賃契約影本

(注意核可籌設地址是否相符、出租人應為所有權人、承租人應為公司)

10.房屋所有權證明影本(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)

11.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影本

12.負責人委任他人代理檢查時，應檢附委任書+雙方身分證影本。

13.申請書

※請備妥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正本+房屋租賃契約正本(檢查時需核對)

※影本部分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核與正本相符章。

※請準備雇主委任仲介契約範本、外國人委任仲介契約範本、初次招募申請書範本各1份。

10074604@mail.tycg.gov.tw 許智惟 03-3328233#6821